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近日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6民初41729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冻结情况进行了统计梳理，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冻结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及执行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人民币元)	冻结执行人	冻结执行原因
1	欧比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XXXXXX	2,060,405.4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注3
2	欧比特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67738XXXXX	1,074,511.79		
3	欧比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XXXXX	77,836,638.02		
4	欧比特	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36006XXXXX	46,697.79		
5	铂亚信息	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36021155191001XXXXX	7,952,345.0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铂亚信息及公司暂未收到保全文件	注4
6	铂亚信息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440015300460525XXXXX	6,372,018.81		
7	铂亚信息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7081600XXXXX	3,463,264.07		
8	铂亚信息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47400XXXXX	27,134.93		
9	铂亚信息	交通银行广州花果山支行	4411698220188000XXXX	3,110,878.53		
10	铂亚信息	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	2030000XXXXX	6,028.31		
11	铂亚信息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1209063391XXXXX	360,276.63		

2、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及执行原因

序号	产权人及其坐落	产权证号	查封执行人	查封执行原因
1	欧比特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厂房A	粤房地产证字第C501XXXX号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注3
2	欧比特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厂房B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XXXX号		
3	欧比特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厂房C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XXXX号		
4	欧比特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厂房D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XXXX号		
5	欧比特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研发楼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XXXX号		
6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201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注4、注5
7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202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8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203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9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204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10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20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11	铂亚信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1座906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XXXX号		

注：1、上述银行账户中实际冻结金额系截至2020年4月28日余额；

2、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铂亚信息”）为欧比特全资子公司；

3、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以其本人及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冠盛”）签订《借款合同》，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其个人借款。由于李小明借款尚未还清，广州冠盛以欧比特与铂亚信息存在未清债务为由，就上述借款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同时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欧比特房产。广州冠盛的代位权诉讼已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广州冠盛提出了上诉。同时，广州冠盛就上述同一借款债权，以欧比特为铂亚信息唯一股东为由，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粤0106民初41729号案件中，再次将欧比特追加为被告，并再次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超额冻结欧比特的银行账户及房产（该房产显示轮候查封）。上述两个案件均系广州冠盛基于同一《借款合同》发起的两个诉讼，目前欧比特已就超额、重复查封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

4、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与苏文权私人借款，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其个人违规担保，由于李小明借款尚未还清，相关债权人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铂亚信息银行账户及房产（该房产显示轮候查封）；

5、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以俞振军、唐勇辉、查振松名义与李勇明、广州璟诚担保有限公司、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人借款，私刻铂亚信息公章越权为上述借款（实际借款人为李小明）违规担保，由于李小明上述借款尚未还清，相关债

权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同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铂亚信息房产。目前该仲裁案件因李勇明被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而中止仲裁程序。

二、上述冻结、查封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

1、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及铂亚信息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等，对公司及铂亚信息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正常经营结算。

2、上述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对公司及铂亚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及铂亚信息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开展。

3、上述冻结、查封事项均由李小明个人违规借款担保系列案件引起，公司已采取民事诉讼与公安刑事报案的方式应对处理，目前已取得部分案件一审胜诉、撤诉、驳回起诉、仲裁中止等有利进展。同时，公司已对超额财产保全（如广州冠盛申请查封欧比特资产）提出保全异议，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最大努力降低该系列案件带来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郑重声明：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对李小明上述私人借款或以铂亚信息名义对外越权违规担保的事项事前毫不知情，事后也从未认可。上述借款及担保均未征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的同意，未取得铂亚信息及母公司欧比特任何授权审批文件。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获得终审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查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